孝都小学食堂供应商评价和退出机制

 为了切实搞好学校食堂饮食服务，我校食堂的供应商除了必须遵守我校的管理制度外，还必须具备的条件:
 1、具备合法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证照: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负责人身份证，其复印件必须提交本食堂备案。
 2、特别是大米、面粉、菜油、调料、肉类五大宗食品的供应商，还必须同时具备国家规定的必须具备的相关资质、证书: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等。
 3、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应签订长期合作的供货合同，其中应约定食品原料辅料的质量、卫生、定价办法、配送方式、退换货、货款支付方式、食品安全责任等。
 4、未达到我校食堂标准的原材料，律不准进入食堂。

5、已经购进后又检验不合格产品，按程序销毁处理。

6、 供货商提供商品价格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提供送货单、收据等送货凭证，结账必须提供正规发票。

7、对供应商屡次供不合格的商品或者告知后不听的供应商退出食堂供应并解除供货合同。